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 藝術創作場地使用作業規定

依據 107 年 7 月 19 日簽核文號:1074122280 號訂定

- 一、 為提供本港景觀橋東側休閒遊憩區內土地做為藝術創作暨展售場地使用，特訂定本作業規定以為依循。
- 二、 藝術作品分為純展覽（售）作品及進場創作並展覽（售）作品。
- 三、 申請人（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分公司提出申請：
  - （一）藝術創作場地使用申請書。（詳附件一）
  - （二）創作（或展售）計畫書。
- 四、 進場創作或展覽（售）作品，本分公司得視該區短、中期之營運發展需要，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或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5 款「公營事業為商業性轉售或用於製造產品、提供服務以供轉售目的所為之採購，基於轉售對象、製程或供應源之特性或實際需要，不適宜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規定，採限制性採購方式辦理。
- 五、 為場地進場使用之公平暨維持創作品質，依前款辦理設計競賽，本分公司得成立評選委員會，依據藝術創作申請先後順序及創作構想，進行評選後排定進場期程。其成員 5 人至 17 人，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包含下列人士：
  - （一）花蓮縣文化局代表 1 人。
  - （二）專業藝術家代表 2 人。
  - （三）本分公司代表 2 人(含會議主席)。
- 六、 評選重點事項準則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在地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及作品具高度出售價值為優先，若仍有容納空間，再開放在地以外藝術創作者或團體申請。
  - （二）場地使用：具體設置位置、範圍、時間及方式等，由本分公司與申請人（單位）現場會勘確認。
  - （三）送件申請之作品有以下情形，本分公司得拒絕申請：
    1. 內容違反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有意識猥褻、攻評他人、恐怖、血腥等致旅客觀感不佳之情形者。
    2. 內容涉及政治性、宗教宣教者。
    3. 其他認為有損本分公司或其他政府單位形象者。
- 七、 凡申請人（單位）送申請書及計畫書至本分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本分公司應函復申請人（單位），一經本分公司審核核准之申請人（單位），另以協議書(詳附件二)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再進行創作（或展

售)。

八、 經核准之申請人(單位)所提創作(或展售)計畫書之內容，均視為協議書之一部分。

九、 本規定奉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函頒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藝術創作場地使用申請書

申請單位	
位置	
設置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設置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純展覽(售)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場創作並展覽(售)作品
設置說明	除本欄空間外，另可使用附件陳述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或展售)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單位特此聲明，同意接受及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 一、本公司「藝術創作場地使用作業規定」各項條款規定及相關會勘結論。
- 二、保證因所設置之藝術或創作作品絕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本公司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由申請人(單位)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本公司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本公司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本公司若因申請人(單位)違反上述保證而涉有法院侵權訴訟，申請人(單位)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本公司提供辯護，並負擔本公司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申請人(單位)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申請人(單位)如於本公司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防護行為，本公司得先自行付費延聘之，其費用由申請人(單位)完全負擔。

立同意書人(單位)：

聯絡人：

電話：

簽章

行動電話：

地址：

註：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

承辦人	審核	決行

排定進場時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申請方式：

(一) 郵寄或親送申請文件至本分公司業務處，並註明：景觀橋東側休閒遊憩區內設置藝術創作申請案。

地址：970 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二) 申請文件若有不詳實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算 7 個日曆天內補正。

二、有關創作（或展售）計畫書，由申請人（單位）自行發揮，但至少應包含以

下內容，且必要時得至本分公司說明：

- (一) 設置之理念、構想、設計圖說及現場創作期程。
- (二) 解說牌計畫。
- (三) 經費預算。
- (四) 設置物材質說明及材料來源。
- (五) 維護計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藝術創作場地使用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提供乙方本港景觀橋東側休閒遊憩區內土地做為藝術創作暨展售場地使用。茲約定雙方權利義務如下，以資信守：

- 一、創作（展覽）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得視展覽（售）作品受理狀況展延。
- 二、創作（展覽）地點：設置於甲方港區內景觀橋東側休閒遊憩區內土地第 號水泥座。若乙方作品設置 3 個月後尚未售出，甲方得視情況將乙方作品移至港區適當地點設置，乙方不得異議。
- 三、搬運費用及材料、勞務創作費用分配：
  - （一）純展覽（售）作品：
    - 1．乙方自行負擔創作藝術之搬遷及創作費用。
    - 2．使用時間包含進場布置及退場拆卸時間。
    - 3．設置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
    - 4．創作藝術成果於展覽期間同意交由甲方標價出售，如有售出之情形，藝術品之所有權即移轉甲方所有，交易金額由甲方收取並開立發票，再由甲方依交易總額之 80% 支付乙方勞務創作費用。
    - 5．若於展覽期間未售出，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費用，作品所有權仍歸乙方所有。
  - （二）進場創作並展覽（售）作品：
    - 1．現場創作期程至多不超過 3 個月，展售時間自創作完成後起算，設置期間不得少於 3 個月。
    - 2．創作藝術成果之材料若事先約定由甲方提供，於展覽期間由甲方標價出售，如有售出，藝術品之所有權即移轉甲方所有，交易金額由甲方收取並開立發票，再由甲方依交易金額扣除材料等相關費用後，依扣除後餘額之 80% 支付乙方勞務創作費用（若於展覽期間未售出，乙方應支付甲方材料等相關費用，作品所有權仍歸乙方所有。）。
  - （三）若作品於展覽期間內售出，除經甲方同意外，乙方應展覽滿 3 個月始得移交買受人。
- 四、注意事項：
  - （一）乙方須檢具甲方同意文件（甲方用印之申請單），方得進場進行設置作業。
  - （二）設置期間結束日期屆至時，乙方應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交予甲方現場勘查檢核無誤。

- (三) 設置場地如有損毀，乙方應主動負責修復，並於屆期次日起算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
- (四) 若乙方未將場地清潔回復原狀或拖延辦理修復，甲方得逕行安排清潔及修復作業，且不再受理乙方之申請。
- (五)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接用港內電力(用水)或自行設置電力(用水)設備。
- (六) 乙方如經排定期程後擬更換設置主題，應以新案重新提出申請。
- (七) 乙方擺放之作品甲方不負保管之責，若作品於展售期間(含已售出者)經自然風化或人為破壞毀損等均不得向甲方求償。純展覽(售)作品，請乙方自行取回；材料由甲方提供之進場創作並展覽(售)作品，則以廢棄物處理之，甲方並不另收取材料費用。
- 五、乙方所提創作(或展售)計畫書之內容，均視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
- 六、乙方應遵守治安、安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消防等有關法令及港區相關規定，如因可歸責於乙方因素，導致第三人之損害，由乙方負完全損害賠償之責。
- 七、藝術創作如有售出，甲方依交易金額提撥百分之 0.5 捐助為社福團體公益基金。
- 八、乙方之純展覽(售)作品，若於展覽期間未出售，並同意贈與甲方時，得以贈與契約書(詳附件三)讓與所有權予甲方(若創作作品之材料由甲方提供者，不另收取材料費用)。
- 九、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就本協議書內容所生爭議，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本協議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六份。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代 表 人：盧展猷

統一編號：94514100

地 址：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份證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贈與契約書

立書人

贈 與 人： (以下簡稱甲方)

受 贈 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欲贈與乙方放置於花蓮港區\_\_\_\_\_之藝術創作品一座  
(下稱贈與物)，約定如下：

- 一、雙方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該贈與物之所有權移轉乙方所有。
- 二、如本件贈與行為所生之一切稅金或費用由乙方負擔。
- 三、甲方保證該贈與物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乙方主張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由甲方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乙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乙方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四、本契約經簽訂後生效，作成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為憑。

贈 與 人：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受 贈 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盧展猷

統一編號：94514100

地 址：花蓮市海岸路 6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